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 7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紀錄：賴麗珠

肆、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第 73 次審查會議有關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等兩團體之計畫案，審查結果，該兩公益團體必須針對其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依據審查結果之建議進行調整，並送本署備查。以下報告調整結果：

(一) 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辦理「好命不歹路，新苗生枝桠」法治教育宣導計畫案修正經費編列與課程內容如下：

1. 查本案於第 7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議審查決議事項有四：

(1) 鐘點費補助 2 萬元整，補助課程項目包含：身障者性教育、暴力防治、人權法、個資法、竊盜罪，內容請再增加一些反詐騙、性剝削防制法等法治教育課程。

(2) 刪除餐點費 17,000、雜支 4,800 元。

(3) 重新編製概算表(自籌款須達 20%)，及修正計畫內容送本署備查。

(4) 其他部分照案通過

2. 受補助團體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來文，檢附修正後新編列之概算表及課程內

容，受補助團體依據本署審查決議之結果修正計畫經費概算如下：鐘點費共計 2 萬 6,000 元整，本署補助 2 萬元，機構自籌 6,000 元，餐點費共計 1 萬 7,000 元整，由機構自籌，點心費共計 9,000 元整由本署補助，有獎徵答獎品費用概算共計 1 萬元整由本署補助，雜支 4,800 元整由機構自籌，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6 萬 6,800 元整，本署補助 3 萬 9,000 元整，機構自籌 2 萬 7,800 元整，自籌比例 41%，符合核定結果。

3. 課程內容調整：(1)法律常識(內容包含人權法、個資法、竊盜罪等)。(2)保護自身(內容包含：反詐騙、暴力防治)。(3)身障者性平教育(4)性剝削防治等，符合審查建議。

(二) 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辦理「113 年身心障礙者法治教育訓練」計劃案部分課程名稱、師資調整如下：

1. 查本案於第 7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議審查決議事項有三：

- (1)照案通過

- (2)有關「兩性關係觸法行為與適當行為」課程，名稱改為「性平教育」，課程綱要「兩性差異」改為「性別差異」。

- (3)有關方案內容，請規劃完整的課程規畫、執行方式、講師來源與人選說明等，送本署備查

2. 受補助團體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來文，並檢附修正後之課程內容與師資規劃說明，修正後之課程內容包含犯罪預防、性別平等教育、網路交友、毒品防制、防詐騙宣導等五主題，每一主題辦理 1-2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講師來源包含：那可拿雲林戒毒機構執行長林芯瑩、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倡議專員賴妘樺、台灣展翅協會處長陳時英、台灣無毒協會講師張玉梅、以心社工師事務所社工師黃瀨緣等。

討論：

(一)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關於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聖家啟智中心反詐騙宣導課程的師資，由社工師擔任，社工師的專業與法律的關聯度好像有點差距。其實縣警局或

是分局也有一些專業的員警，他們有一些相關的案例；內政部警政署也有一些很不錯的宣導影片，可介紹給機構。

(二)執行秘書岳主任瑞霞：

因為機構服務的對象主要是身心障礙者，有些智能較低弱，要讓這些服務對象理解法律常識或規範之內容，講員需要能對於這些對象特質瞭解，因此講師的尋找不易，所以建議先讓機構執行，期中查核的時候再檢視執行狀況。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報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公益團體期中查核結果。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本署「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二)期中查核已於 7 月 20 日辦理完畢，並於 8/29 召開期中查核會議討論；本次期中查核採實地查核，查核期間 112 年 1-6 月補助款支用情形，相關查核結果與會議建議詳如說明(三)。

(三)期中查核結果：

受補助公益團體	查核項目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	已執行金額	查核評估結果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苗栗分會	間接服務	60,632	13,090	1. 經費執行率19.82%。 2. 本方案各項行政督導會議、保護業務連繫平台會議均依既定期程辦理。各項憑證核銷均依規辦理。 3. 各申請補助方案均能依需求設計滿意度調查表，並

			進行執行成效或效益評估分析。
家庭關懷 重建服務	1,112,400	518,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執行率46.61%。 2. 本方案年節關懷慰問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諸如十方圓通寺、天后宮、山邊媽祖、五雲宮等社會資源辦理，辦理成效尚良好。 3. 學習培育(圓夢專案)等提供被害人子女補習費用補助、學習獎勵金及課業輔導等，執行狀況尚屬良好。 4. 補助方案均能設計滿意度調查表，並進行執行成效或效益評估分析，以成果分析方式呈現以作為未來擬訂計畫是否需要調整之參考。
身心照護 輔導服務	108,000	2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執行率20%。 2. 本方案在執行照護協助、醫療協助(尚在評估中)及心理輔導執行順利。
宣導活動	18,50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執行率0%。 2. 活動規劃於下半年辦理。
修復式司法 專案	325,068	1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執行率30.76%。 2. 112年上半年總收案1件；開案1件，進入對話0件(8月份將進入對話)，參與內部教育訓練共85人次。

	志願服務	65,000	16,160	<p>1. 經費執行率24.86%。</p> <p>2. 志工教育訓練截至目前共辦理2場，共38位志工參與；行政志工值班費之執行均安排於寒暑假。(寒假已執行完畢)</p>
	法律訴訟 補償服務	361,000	40,000	<p>3. 經費執行率11.08%。</p> <p>4. 律師撰狀共服務1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律師委任共服務2件。</p>
	其他意見與建議	<p>1. 本次查核該分會結果，各項執行成效優良，各項計畫均依前查核建議製作滿意度調查表及效益分析。</p> <p>2. 提醒該分會在補助經費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倘下半年預期執行有困難的計畫，建議在可支用範圍及項目，可以變更計畫方式，調整經費運用。</p>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	862,600	473,676	<p>1. 各項子計畫經費執行率：</p> <p>(1) 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經費執行率54.91%。</p> <p>(2) 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關懷等相關活動經費執行率43.37%。</p> <p>2. 查核意見：</p> <p>(1) 毒品聯繫會議成效良好，與政府合作成效良好，對未來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有明顯的協助。</p> <p>(2) 女性成長團體的推動更具開創性及效益性，前景可期。</p>
	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關懷等相關活動	368,500	159,826	

				(3) 社會勞動的業務推動，因受社會勞動對象的不同，未來的服務模式比如教育訓練內容可適度修正。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地檢署 志工值班	695,000	268,440	1. 各項子計畫經費執行率： (1) 地檢署志工值班經費執行率38.62%。
	志工教育 訓練	22,500	0	(2) 志工教育訓練經費執行率0%。 (3) 綜合座談經費執行率0%。
	綜合座談	17,000	0	2. 查核意見： (1) 透過 line 群組做志工業務的交流，且能透過群組區分的功能，讓志工可以有互相關懷的平台，但也有業務宣導分工的區塊。 (2) 志工的教育訓練及生活日常需求，志工的領導及服務架構清晰公平，有助於志工的帶領及久任。 (3) 未來在教育訓練上可為爭取公私部門的相關經費，以利志工的知能提升。 3. 112.8.29日查核會議決議，建議本計畫志工教育訓練部分辦理時間可以

				提早到上半年度。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 苗栗分會	監所收容人 (入監輔導 認知教育團 體)及更生 人家庭支持 性服務實施 計畫	197,826	37,120	1. 各項子計畫經費執行率: (1) 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 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 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經費執行率為18.76%。 (2) 安置處所(廚藝飛揚圓夢 想)職能訓練實施計畫經 費執行率0%。 (3) 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 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經費執行率48.42%。 (4) 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 人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 金實施計畫經費執行率 53.33%。 (5) 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 更生人家庭及其家庭活 動實施計畫經費執行率 55.57%。 (6) 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 員業務研習座談會實施 計畫經費執行率 65.89%。 (7)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 動實施計畫經費執行率 0%。
	安置處所 (廚藝飛揚 圓夢想)職 能訓練實施 計畫	155,768	0	
	辦理貧困更 生人家庭慰 問及急難救 助實施計畫	95,000	46,000	
	辦理苗栗轄 區貧困更生 人家庭及其 子女獎助學 金實施計畫	60,000	32,000	
	司法保護年 節社區關懷 更生人家庭 及其家庭活 動實施計畫	47,717	26,520	
	業務研習會	43,707	28,800	

暨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座談會實施計畫			(8)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購置有獎徵答獎品計畫經費執行率33.24%。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	72,669	0	(9) 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經費執行率39.86%。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購置有獎徵答獎品計畫	30,000	9,972	2. 查核意見 (1) 該分會各項計畫都已積極執行。
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	300,000	119,600	(2) 執行成果中，會計數據表示的執行率與實際的執行率有一些落差，查核當時已建議：「計畫執行也是一種效益表現」，已請分會楊主任留意這部分的成效展現。 (3) 查核計畫執行內容所附資料沒有把最初簽核的計畫資料附上，只看到執行結果核算結報的內容，許可的話，希望能看到原簽核計畫，除計畫的內容外，預算內容的項目也能夠一併呈現。 (4) 補助款期中查核後至年度結束結報這段期間，經費能否完全執行，當留用的、勻支的部分也請業務單位考量。

社團法人 苗栗縣大 光全人教 育發展 協會	少觀所團體 輔導	166,400	73,600	1. 各項子計畫經費執行率： (1) 少觀所團體輔導經費執行率 44.23%。 (2) 少家個案心理諮商經費執行率 100%。 (3) 諮商輔導材料費經費執行率 0%。 (4) 交通費經費執行率 30%。 2. 查核意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的經費都已依照核定的計畫執行，個案也有顯著的成效。
	少家個案 心理諮商	72,960	84,480	
	諮商輔導材 料費	7,520	0	
	交通費(個 案未到補貼 心理師交通 費)	2,400	720	

(四)何會計主任幸宜補充說明：

1. 針對各受補助公益團體一到六月的支用情形，其中司法志工協會或部分團體的活動安排在下半年。目前除了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經費執行大概已接近五成外，其他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的部分計畫，大部分還只停留在三分之一，有些甚至還沒有進度，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也是。
2. 今年為了要符合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的規定，因此要求在11月底前，所有受補助的計畫都要執行完畢，然後全部結算清楚，因為法務部也是在10月底11月或者在11月初就開始進行決算的初估調查，
3. 會議結果建議觀護人室再提醒受補助團體，請他們今年務必要在11月底前把整個初估的決算情形先報給地檢署，如果確實還有一些項目必須在12月執行，我們會再跟受補助團體就還沒有執行完的部分，再跟他們做另外的調整，但前提是11月底前先把整個初估的決算做出來。

審查意見：是否同意續予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予補助

案由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申請變更 112 年度補助計畫案。

說明：

(一)查受補助公益團體本年度第二次提出補助計畫變更案。

(二)查本年度原核定補助犯保苗栗分會 205 萬 6,000 元整，申請變更後補助總金額調整為 200 萬 3,750 元整，較原核定補助總經費減少 5 萬 2,250 元整。

(三)申請變更之內容如下

1. 間接服務(原申請 66,032 元，修正後經費內調)

(1) 加強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聯繫平台會議膳食費：因物價上漲，單價從 80 元提高到 90 元。另因應犯保新法規定，預計 9/13 召開下半年聯繫會議，因此將餐盒費單價提高，並增加數量。

(2) 行政督導會議雜費：無使用到本經費，調整至加強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聯繫平台會議膳食費。

(3) 司法評鑑會議：因本會議膳食費將由地檢署負責，將膳食費 1,800 元調整到茶點費。

(4) 一路相伴審查會議茶點費：無使用到本經費，調整至加強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聯繫平台會議膳食費。

2.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原申請 1,112,400 元，修正後經費內調)

(1) 志工家訪交通費：需家訪案量增加，志工家訪人次數從 58 人次增加至 126 人次，經費從 6,264 元提高到 13,608 元。

(2) 學習培育活動餐費：因實際參加人數為 37 人，因此人數從 60 人降低至 37 人，經費從 5,400 元調降為 3,330 元。

(3) 學習培育活動材料費：因活動講師提供材料未收取費用，因此未支付本經費。

(4) 學習培育(圓夢專案)雜費：需求降低，經費從 3,000 元調降為 726 元。

3.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原申請 108,000 元，修正後經費內調)

- (1)居家護理服務(評估)費用：評估個案暫無需求，因此從 10 人次降至 4 人次(已核銷)，經費從 15,000 元調降為 6,000 元。
- (2)居家職能復健(評估)費用：個案需求次數增加，部分個案進入第二階段服務，因此從 30 人次增加至 56 人次，經費從 45,000 元調增為 84,000 元。
- (3)醫療協助(醫療資助金)：評估個案暫無需求，將本經費 30,000 元調整至他經費。

4、修復式司法專案(原申請 325,068 元，修正後申請 272,818 元)

- (1)會談費：目前僅 1 案進入修復，評估需求數量少，將次數從 24 降至 12 次，經費從 38,400 元調降至 19,200 元。
- (2)主持費：目前僅 1 案進入修復，評估需求數量少，將次數從 12 降至 3 次，經費從 24,000 元調降至 6,000 元。
- (3)交通費：目前僅 1 案進入修復，評估需求數量少，將次數從 18 降至 3 次，經費從 5,148 元調降至 858 元。
- (4)誤餐費：目前僅 1 案進入修復，評估需求數量少，將人次數從 54 降至 10 人次，經費從 4,860 元調降至 900 元。
- (5)雜費：目前僅 1 案進入修復，將案數從 3 降至 1 案，經費從 3,000 元調降至 1,000 元。
- (6)外部教育訓練-交通補助費：目前尚未使用此經費，調降人數 3 至 1 人，經費從 3,000 元調降至 1,000 元。
- (7)外部教育訓練-住宿費：目前尚未使用此經費，調降人數 3 至 1 人，經費從 4,200 元調降至 1,400 元。

5、志願服務業務(原申請 65,000 元，修正後經費內調)

- (1)志工教育訓練講師費：辦理課程時數減少，時數從 12 降低至 10 小時，經費從 24,000 元調降到 20,000 元。
- (2)行政志工值班費：實際值班天數增加，將天數從 45 調整到 55 天，經費從 18,000 元提升到 22,000 元。

6、法律訴訟補償服務(原申請 361,000 元，修正後經費內調)

- (1)撰狀酬金(計畫序號 7-3)：需求案件數量減少，從 11 降至 5 件，經費從 55,000 元提升到 25,000 元。

(2) 委任酬金(計畫序號 7-5)：需求案件數量增加，從 5 增至 6 件，經費從 150,000 元提升到 180,000 元。

(四) 經費變更後之執行效益

1. 間接服務：

(1) 加強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聯繫平台會議膳食費：預計 9/13 召開下半年度聯繫會議，預估參加人數 15 人。

(2) 司法評鑑會議：經費內調，方案成效不變更。

2.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 志工家訪交通費：案量增加，預期成效不變。

(2) 學習培育活動：發放滿意度調查表請參加者填寫，預期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並透過質性問題取得馨生人之回饋及建議。

3.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針對照護協助(安馨照顧您方案)，於服務結束後發放滿意度調查問卷，預期滿意度調查回覆率達 75%以上，滿意度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4. 修復式司法專案：調降部分經費，預期成效不變。

5. 志願服務業務：調降志工教育訓練講師費時數及調升行政志工值班費，邀請馨生人於工讀結束後，填寫質性回饋表，給予分會鼓勵及建議。

審查意見：

(一) 初審意見：本申請案請送審查小組決審。

(二) 是否准予變更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同意變更

案由三：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12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變更案。

說明：

(一) 查受補助公益團體本年度第一次提出補助計畫變更案。

(二) 查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73 萬 4,500 元整，變更後申請補助金額為 72 萬 5,700 元整，變

更後減少 8,800 元整，自籌比例為 25%。

(三) 變更內容如下：

1. 計劃一：地檢署志工值班計畫

(1) 1-4 雜項支出因志工值班背心清洗件數增加(今年疫情開放後值班位置增加)故超過原預估金額近 \$2,000 元，由計劃 1-3 志工誤餐費金額減少 \$2,000 元勻支。

(2) 總經費及自籌款不變。

2. 計劃二：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

(1) 志工人數減少，由 93 人減少為 78 人。

(2) 本計畫經費變更後減少 8,800 元整。

(四) 經費變更後之執行效益：效益未改變

審查意見：

(一) 初審意見：同意依變更計畫執行。

(二) 是否准予變更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同意變更

案由四：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變更案。

說明：

(一) 查受補助公益團體本年度第一次提出補助計畫變更案。

(二) 查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原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123 萬 1,100 元整，自籌款比例為 23%，變更後補助金額與自籌比例與原核定相同。

(三) 變更內容如下：

1. 變更補助計畫一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經費使用：活動 2 榮觀保險費一案，因國際再保業務調整保費為每人 770 元，原編列之每人 600 元費用已不敷支應。

2. 一月支出高齡 3 位 450 元及四月加退保 1,602 元，共計支出 2,052 元。112 年 9/16 起至 113 年 9/15 日止，投保人員 65 名榮觀 * 770

元=50,050 元

3. 2,052+50,050=52,102，扣原補助金額 46,800 元整尚不足，須勻支部分經費用 5,302 元支應，在經費總額內，變更計畫一 3-2 結合學校暑期營隊活動經費，支應總額 5,302 元以補不足。

(四) 經費變更後之執行效益：

1.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五章第 16 條，為每位榮譽觀護人投保意外險。
2. 提供意外保險之保障，提高苗栗地檢署榮譽觀護團隊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審查意見：

- (一) 同意依變更計畫執行。
- (二) 是否同意變更，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同意變更

案由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申請同意以緩起訴處分金支出上半年度「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費用」案。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12.7.25 苗護昆業字第 11208001500 號來函意旨：「法律訴訟補償服務」項目經費原申請公務預算，因犯保法修法該款別另有他用，惠請准許由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以利業務推動。本文奉檢察長裁示同意先以核定之經費支應，再送審查會議審查。
- (二) 查犯保苗栗分會 112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申請變更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案，並增加法律訴訟補償服務項目經費 36 萬 1,000 元整，辦理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補助撰狀酬金、及委任酬金等，本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第 73 次審查會議決議，112 年 6 月 20 日經檢察長核可同意補助。

審查意見：請討論審查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示與結論

不好意思，因為新接任這項業務，我是抱著學習的態度來這邊跟大家學習，今年我們這項業務算是到這邊，順利告一個段落，明年的部分也有勞各位委員繼續給我們支持跟鼓勵好不好！那我們會議就開到這邊，謝謝大家！謝謝！

陸、散會